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1〕774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颐和园迎旭楼修缮项目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颐和园迎旭楼修缮工程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1〕60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深化现状勘察。进一步明确迎旭楼形制和屋面裹垄灰、室内吊顶、地面等原工艺做法；进一步考证现存油饰彩画年代，评估其价值。

（二）坚持“最小干预”原则。砖石构件风化、碎裂但不影响结构或使用的应现状保留；核实屋面瓦垄做法；细化彩画保护方案，确认保留、除尘的，应做好局部修补和加固。

（三）细化修缮措施，加强针对性。下架油饰应做好新旧衔接，兼顾协调性和可识别性；明确板条灰吊顶和室内裱糊吊顶的具体部位；细化后檐墙、槛墙清理措施。

（四）进一步规范图纸。补充室内外装修五金饰件的规格尺寸及大样图纸；校核栏杆装饰术语；完善吊顶相关图纸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并经你局批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

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专此函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